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提升學術獎勵辦法

102 年 10 月 9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2 年 12 月 19 日奉校長核定

一、宗旨：

為鼓勵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各系及專任教師從事相關學術研究及活動，提升本院學術水準、增進院譽，特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提升學術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申請者需為本院各系或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。
- (二) 申請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應與申請人之教學、訓練、研究專業領域有關。

三、獎勵範圍：

- (一) 獎勵申請辦理研討會。
- (二) 發表期刊論文：本院教師相關合作學術論文受本校研發處獎勵之著作。
- (三) 積極推動及指導學生錄取國內外優秀研究所。

四、獎勵原則：

- (一) 各系申請辦理研討會補助，一年一次為限，本院經費使用每年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為限。
- (二) 以獎勵本院教師合作研究為原則，尤其是過去研究績效佳者與其他老師之合作研究，此項獎勵每年以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為限。
- (三) 獎勵各系指導及鼓勵學生繼續攻讀研究所，尤其是鼓勵優秀學生留在本校研究所就讀為優先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申請辦理研討會：
 - 1、辦理國際型研討會：獎勵新台幣六萬元。
 - 2、辦理全國性研討會：獎勵新台幣三萬元。
 - 3、辦理地區性研討會：獎勵新台幣二萬元。
 - 4、辦理工作坊等相關學術學動：獎勵新台幣一萬元。

(二) 發表期刊論文：每一篇與本院一位其他老師（未曾得過傑出研究獎者）合作得一點，每一篇論文最高得兩點，期刊在該類別排名前 10% 者，得點數以兩倍計算，另外指導一位大專生國科會計畫得一點，每點獎勵金多寡由院協調會討論，若成效良好將由院長籌措特別獎勵金獎勵。

(三) 各系畢業生當年每位考取研究所(碩、博班)得分如下(每位學生只能得一項分數：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考取學校名稱 |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台灣大學 |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|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|
| 得分 | 6 分 | 4 分 | 3 分 |

備註：考取國外研究所由院協調會議決定其得分。

以系為單位，總得分最高者獲得院獎勵設備費新台幣五萬元，次高者獎勵設備費新台幣三萬元。

六、申請期限：

申請者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，由院協調會議中審查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

除了特別獎勵金由院長籌措外，其他由院業務費(含回饋款)及回饋款-設備費支應。

八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